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小字第1022號

原　　告　宋勇廷

被　　告　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歐陽方奕

被　　告　蘇頡誠

　　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姿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等請求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用，如有應繳而未繳者，即屬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宋勇廷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提出請求營業損失、租車費用之相關證明資料；原告另請求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維修費用，然其非該車輛所有權人，亦未提出該車輛損害債權轉讓證明文書，或陳明原告得請求上開車輛損害之法律上依據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4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並補正上開資料，該項裁定於112年8月18日寄存送達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

文化派出所收受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可稽，可認補正裁定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然原告迄今逾期未補正，有本院中壢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、收文及上訴抗告資料查詢清單存卷足參，其訴欠缺訴訟要件，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菱